

# 落实田长制 实现田长治

## 我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织密耕地保护网

■本报记者 陈星 通讯员 骆菲茵

行走在东源县柳城镇下坝村田间的机耕路上,放眼望去,农田地块平整、连绵成片,拖拉机在田间来回穿梭。道路旁,田长制公示牌格外引人注目,公示牌上标明了县、镇、村、组(网格)四级田长及耕地保护面积等基本信息,并明确了田长的职责。

作为镇级田长,柳城镇副镇长阳聪勇每月都会进行一次巡田,及时掌握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自田长制实施以来,柳城镇严格按照镇级田长一月一次巡田、村级田长一周一次巡田、网格田长一周全覆盖巡田的要求,依托‘1+N’工作机制,配合落实好田长制,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取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占用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阳聪勇表示,该镇每周都会通过“田长巡田”APP,线上监督每个网格员的巡田情况,并组织开展田长制业务知识培训,镇、村、组(网格)三级田长均能熟练操作“田长巡田”APP。据介绍,柳城镇还统筹安排资金进行巡田奖励,确保巡田质量保障到位。对巡田护田责任推动不力、田长制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制止破坏耕地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责。

作为全省田长制试点先行县,东源县主动作为,邀请省国土资源勘测院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相关部门组建工作队开展田长制相关工作,通过细化网格、有效宣传、提高意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技术指导,细化耕地保护责任。据了解,东源县现有耕地面积28.9万亩,已



■在东源县柳城镇下坝村,拖拉机和旋耕机在田间来回穿梭。 本报记者 杨坚 摄

完成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27.4万亩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25.6万亩保护任务。

去年12月,我市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标志着田长制在我市全面推进实施。推行田长制,我市合理划定耕地保护网络,实现“人田对应”,并在村级或耕地网格显著位置统一设置田长制公示牌,明确耕地

信息,压实田长责任。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持续开展巡田工作,依托全省耕地保护田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田长巡田”APP、遥感卫星、高空视频探头监控、无人机巡检集成一体的农田监管体系,基本实现耕地“一图统管、一键反馈、一网共治”,公众可通过“粤省事”平台的“公众耕地保护服务”功能,查询自身定位周

边地块的基础信息,或提供耕地疑似违法事件线索,全力推动田长制工作落地实施。

目前,全市各县区均已印发县级田长制实施方案,耕地保护网格划分已基本完成。接下来,我市将加快划定耕地保护网络,强化信息公开和宣传,加强政策和技术培训,推动田长制工作常态化、系统化运行,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及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不负春光“植”新绿 凝心聚力“树”未来

○本报讯 记者 梁远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及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河源添新绿”义务植树活动。

活动现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省、市人大代表及机关干部职工三五成组,挖坑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洗灌……在大家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下,一棵棵新种树苗笔直挺立,孕育着新的生机,焕发出绿色的希望。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我们要用高水平的保护去支撑高质量的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苗伟是本次植树活动的参与者之一。他表示,义务植树是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接下来他将进一步关注植绿、护绿行动,做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传播者、践行者、护航者,为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贡献更大力量。

据悉,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高度重视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分别前往各自镇镇包片乡镇一起参加植树活动,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前往紫金县紫城镇黄花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各级人大联动开展系列“人大在行动”绿美实践活动,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号召就近参与培植新绿系列活动,切实做好绿美先锋、传播绿色新风,为河源绿起来、美起来贡献人大力量。

## 市博物馆获评全国优秀

○本报讯 记者 朱惠思 通讯员 王诗晴 近日,中国博物馆协会公布了第六次博物馆运行评估(2019—2021年度)二、三级博物馆评估结果。其中,市博物馆在全国参评的222家二级博物馆中获评优秀。

据介绍,博物馆运行评估是由博物馆行业组织负责实施,针对定级博物馆在特定期间的运行状况及运行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活动。此次参评的二级博物馆

222家,三级博物馆329家。其中,参评二级博物馆评估结果39家为优秀,177家为合格,5家为基本合格,1家为不合格。

市博物馆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其藏品数量位居全省前列。该馆围绕河源历史文化、客家文化和恐龙文化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努力打造具有广泛区域影响力的综合性博物馆及文旅融合示范基地,有效地发挥了博物馆的社会功能和价值。

## 我市122家企业完成环境信息填报

○本报讯 记者 廖司弦 通讯员 赖志刚 赖洁露 前日,我市122家企业全部完成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2022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实施后,我市连续两年提前完成填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据介绍,今年我市需进行上一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比去年多33家。对此,市生态环境局充分汲取去年的填报经验,提早部署,加大帮扶力

度,制作填报视频指引,并将填写格式准则、线下身份认证指南、系统操作指引等材料转发给各个企业;采取线上和线下一对一帮扶指导,对部分停产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并详细指导,确保企业按时完成填报。

接下来,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抓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对标标准要求,扎实做好河源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并加大企业环境信息监管力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 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开展植树活动 种下500株黄花风铃木

中国邮储银行 河源市分行

○本报讯 记者 梁昕 通讯员 伍海城 陈维花 植树节当天,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到和平县下车镇和一村开展“一名党员一棵树、绿美河源我先行”植树活动。

植树现场,党员志愿者们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大家分工明确、密切配合,扶苗、填

土、浇水……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活动当天,该行党员志愿者们共种下500株黄花风铃木,助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

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和平县下车镇工作队临时党支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争取更多资源参与下车镇乡村振兴工作,助力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时常绿、处处皆景的绿美村庄。

### 河源公安积极主动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工作

## 去年以来处置谣言案件18起

○本报讯 记者 林梓楷 通讯员 李燕南 蒋明琪 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获悉,去年以来,全市共发现网络谣言线索484条、办结线索484条,打击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2人,查处行政案件16起、行政处罚33人、批评教育224人。

今年是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自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工作以来,市公安局整治网站、平台33个,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4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971条。

2月6日12时许,网民“广东X康”在抖音平台发布一条内容为“警车翻车倒在田里”的视频,并打上“大路不走你走小路”字幕,定位显示在紫金县水墩镇。随后,河源网警在巡查中发现该信息,并立即对此开展核查。经查,网民“广东X康”为博眼球、引流量,不顾事实肆意拼接网络素材,抖音视频内容非紫金公安车辆,也不是在紫金县水墩镇发生的事情。视频发出后,评论区下

方出现多条恶意评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涉嫌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2月7日,网民“广东X康”被河源公安机关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大多数造谣者的出发点都是为了获取大流量。”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常见的谣言大致有热点事件的伴生谣言、网络犯罪类谣言、涉自然灾害类谣言、涉校园安全类谣言、食品及产品安全谣言5种类型,多数

造谣者或对内容进行移花接木、断章取义,或传播错误信息,激发部分人群的恐慌情绪,或利用AI技术生成虚假信息,并以此开展敲诈勒索违法活动。

据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对散布谣言者最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对散布谣言者最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河源又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赴广州捐献

○本报讯 记者 苏勇军 昨日,我市又一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曹卓文赴广州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为他举行了欢送仪式。曹卓文是我市今年第二例捐献者,也是全市第24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曹卓文是紫金县苏区中学的

老师,2016年读大一的时候,登记了造血干细胞留样。近日,曹卓文得知他和一名血液病患者初步配型成功,随即答应捐献造血干细胞。预计3月19日,曹卓文将采集造血干细胞。

“生命无价,人心有情。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拯救白血病患者最

有效的方法,是患者生存的一线希望。造血干细胞的捐献与献血并无区别,需要的只是捐献者的爱心与信心。”曹卓文说,他全面了解过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相关知识,并不担心会因此影响健康。

市红十字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市红十字会自2008年成立造血

干细胞河源工作站以来,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458名志愿者加入中华骨髓库。希望通过曹卓文等人的榜样带动,进一步激发广大热心人士关注、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事业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人员加入到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队伍中来,用爱心点燃生命的希望。

##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

### 市消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市场监管在线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日报社 合办

市消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日前透露,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我市本月将集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紧扣“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汇聚各方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奋力开创消费维权新局面,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宣传经营典范 提振消费信心

“3·15”期间,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大力宣传消费维权年主题,普

及消费维权知识,宣传监管正能量、宣传经营新典范,提振消费信心,助力经济发展。

开展主题宣传。采取多样化多渠道的形式,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年主题的深刻涵义,推动全社会形成“激发消费活力”的共识,不断优化消费环境。3月11日起,在主要公交车站、户外广告屏等固定媒介张贴、播放消费维权年消费主题画。

开展大型现场活动。3月15日,市消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源城区市场监管局、市消委会成员单位、消费维权志愿者在坚基商业广场举行活动,发放消费维权宣传资料,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商品识假辨假现场比对、讲解,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并在活动现场对新一批放心消费经营单位进行授牌。各县区由消委会、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各地消委会成员单位当天同步举

行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3·15”氛围。

开展媒介宣传。加强与当地媒体的沟通合作,统筹全市“3·15”活动系列宣传报道,通过河源日报、河源广播电视台、“河源市场监管”等媒介平台及时报道、宣传全市“3·15”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消费维权大讲堂进校园、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引导科学理性消费,提高维权意识,并倡导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发布“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消委会(消保委)维权案例,评出2023年度“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内容涵盖强制消费、格式条款、欺诈行为、定金罚则、安全保障义务、流动摊位购物风险、合同违约行为、广告宣传和预付式消费等消费热点、难点,通过剖析案例,引起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关注,促进消

费市场的健康发展。

开展假冒伪劣商品现场集中销毁活动。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集中销毁近年来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展示相关执法部门的打假治劣成果,震慑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发布消费警示。结合当前消费投诉热点,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曝光不法行为,提醒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时正确的维权途径,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介入处理,依法依规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调动社会力量 构建共治格局

市消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各级消委会、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

思想,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消费维权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认真组织和策划“3·15”宣传活动,制订本地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确保“3·15”现场活动工作高标准、见实效。同时,要及时汇总,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依法履职,积极受理投诉举报。各单位要积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快速化解消费纠纷,有效防范监管风险。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4年“3·15”晚会播出期间,各单位负责人要在岗收看,保持电话畅通,并组织执法力量应对突发事件,针对央视曝光的案件做出快速反应,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据悉,我市持续完善12315体系建设,在建统一权威高效、服务支撑全系统的投诉举报处理体系上下功夫,推进12315维权效能显著

提升。有效运用12315效能评估评价机制,实现“逐级循环联动”评价体系,持续提升12315工作效能。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全国12315平台作用,保障12315平台高效平稳运行,确保12315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有序,及时接收高效流转处置投诉举报,快速督查督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序推进12315和12345衔接协同机制,积极做好全国12315平台和12345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实时交互,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2023年,全市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5778件,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达99%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491.66万元。

(本报记者 张伟燕 通讯员 张奕聪 戴小茜 林俊勇)